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3〕362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东西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2〕159 号）及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建议预拨付交通物流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600 万元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安排，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你区客货运站场建设工作，待省交通运输厅正式分配方案印发后，再由你区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110079006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和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请你区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严格按照鄂预〔2009〕14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转移支付资金。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、融资平台公司。

三、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，按照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（附后），细化年度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2023年）



附件

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(2023 年)

专项名称		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		
市级主管部门		武汉市交通运输局		
本次下达中央 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600.0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地方交通枢纽客货运站场基础设施建设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到位省补资金使用率	100%
			年货物吞吐量（万吨）	200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货运站场覆盖水平	提升
		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